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溫秋霞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代　理　人　鄭淑君
債　權　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天送

債　權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前置調解，以109年度消債調字第246號調解未能成立而聲請更生，嗣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3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第1 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為新台幣（下同）5,550元，每1 個月為1 期，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399,600元，清償成數為6.29%，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名下有西元1998年出廠之汽車1輛，已逾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汽車使用年限，可認無殘值，此外無其他財產，有其提出之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及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依前開財稅資料顯示，其聲請前二年所得總額為650,996元，經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9,105元，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㈡債務人自109年5月1日起職於聚豐清潔企業有限公司，每月薪資收入為26,000元，沒有加班及三節獎金，此有任職公司出具之在職證明及存摺影本在卷為憑，故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收入應以26,000元列計，尚屬可採。

㈢債務人所列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支出，包括個人生活必要支出每月18,424元、母親扶養費分擔額681元，共計每月必要開銷約為19,105元。就債務人個人必要支出部份（含租金、勞健保費），與本條例新增第64條之2 第1 項所定計算

之標準（即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4,578元之1.2 倍）相當，則無奢侈浪費之情事，且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 之規定，無須記載支出之原因、種類，亦不需提出證明文件，則其如何分配其各項生活支出，自得由其視具體情形彈性運用；債務人母親（11年生）扶養費分擔額部分，債務人母親領有老農年金每月7,000元，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母親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其母親所得總額為0元，足認未有謀生能力，故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且扶養義務人5人，就債務人提出每月負擔母親扶養費用為共681元，前開支出亦為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31號裁定審認，已屬適當，准予列計。債務人前開支出皆屬必要，則其提出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餘額逾五分之四用以還款，已達盡力清償之標準，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

三、綜上，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又債務人後續修正更生方案之還款內容，未列載各債權人每期應分配之金額，為求債權人間之受償明確，爰依職權更正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